

# 昌江黎族自治县 2020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示范采购服务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昌江黎族自治县 2020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示范实施方案项目

2、服务内容：昌江黎族自治县 2020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示范试点建设服务

3、资金来源：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19〕1076 号）文件，省财政安排我县 2020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资金 277 万元，资金使用预算如下：

（1）用于奖补服务企业购买设备费用：270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购买秸秆收储利用加工等相关设备的费用。

（2）宣传等费用（该笔费用不计入本次采购预算）：7 万元主要用于印刷宣传横幅、制作宣传、发放资料等费用。

## 二、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1、服务区域：昌江黎族自治县全县范围内

2、合作期限：本次采购服务合作期限为 3 年，具体起止日期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回收农作物秸秆为 10000 吨/年。

3、服务目的及要求：通过推进试点示范，形成可推广的利用模式和工作机制，本着集中力量办事原则建设一个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示范点。引导农业企业，利用现代农业机

械对我县农作物（主要是甘蔗、玉米等）秸秆进行收集。加工后作为养殖青贮饲料、有机肥等利用模式，积极探索一条适合我县实际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方式，促使我县农作物秸秆饲料化、肥料化等产能得到提高，力争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实现农业生态循环持续发展。

### **三、服务标准及要求**

秸秆清运处理标准和要求：秸秆处理是主要以环保焚烧为主，农业部门主抓工作，提倡秸秆处理以农用为主，大力还田，之后再做好秸秆的其他利用。秸秆处理方式主要是“还田”和“离田”两种形式。

1、秸秆还田：利用秸秆还田机械将秸秆就地粉碎并均匀抛撒在地面上，到达秸秆直接还田目的，还田机械作业时注意选择拖拉机作业档位和调整留茬高度，严防漏切。

2、秸秆离田：工作人员负责通知本村人员将秸秆收集堆放到指定堆放点，不得就地焚烧，由村（居）委会组织在每个自然村小组至少设置两个以上方便车辆出入的主干道边的临时堆放点。通过秸秆粉碎机械将收集的秸秆粉碎后利用打捆机械进行打捆成包裹，作为牛、羊的青贮饲料，便于存放，且可长时间存放。

3、如遇自然灾害、暴风雨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秸秆清运时间适当延后；各作业车辆应保证证件齐全，车容车貌良好。秸秆清运应遵循安全文明作业规范；秸秆清运设备要干净、整洁、完整，清运过程中要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文明作业。

#### **四、其他要求**

1、在我县主要乡镇设有秸秆回收网点，具备秸秆收储运输等相关机械设备；

2、具有独立法人，且能有效带动当地产业发展和解决贫困户就业能力；

3、具备秸秆综合利用等相关加工处理厂，具备秸秆青贮技术和实践经验；

4、建立完整的秸秆收储运输资金流水明细；

5、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作业车辆要求统一标识。

#### **五、奖补方式**

为切实利用好项目资金，推动秸秆回收综合利用工作，政府对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服务企业购买秸秆收储利用加工等相关设备进行先购置后奖补形式，奖补比例：政府奖补企业资金为 80%（最高金额不超过 270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为 20%。

**六、付款方式：**根据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七、验收要求：**按任务完成期限和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